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1年度訴字第123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侯友宜（市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林子琳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泰山
訴訟代理人　王東山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許富雄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員林市
代　表　人　游振雄
訴訟代理人　魏光玄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就系爭土地之開發、利用情形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法　官　許麗華
法　官　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閣梅